

核釋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幼兒園，包括以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2.09.19.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18588A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稱之幼兒園，包括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。